

#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抚审批字[2019]102号

##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核准变更的批复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009-130306-44-02-000001）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变更事项批复如下：

同意建设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潘官营村南。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900吨，年处理垃圾32.85万吨。采用2台日处理能力450吨的二段往复式机械炉排焚烧炉，工程设置2台额定蒸发量为



38.8t/h 余热锅炉，1 台 2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四、项目总投资为 35840.3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1%。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国有土地使用证[抚土国用(2010)107 号]、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的批复意见(抚发改发【2019】36 号)。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七、请你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项目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代码: 2009-130306-44-02-000001